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87號

再抗告人

即 被 告 呂 柏 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  
戒中)

上列再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 
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48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  
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  
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  
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  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期間  
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，為刑事訴訟法第65條所明定，又於一  
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期間之末  
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  
代之，亦為民法第122條所明定，已明定非工作日之提起意  
思表示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即被告呂柏賢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  
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以112年度訴字第111  
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823號判決處罪刑在案後，不服提起  
上訴，經原審以上訴逾期裁定駁回後，嗣向本院提起抗告，  
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487號裁定抗告駁回在案，並於民  
國113年12月10日將上開本院裁定正本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送達予被告親自簽名按捺指印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  
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

01 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為10日，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3  
02 年12月11日起算，計至113年12月20日為期間末日，並加計  
03 在途期間2日，其抗告期間於113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即已  
04 屆滿，該日適逢假日，故延長至113年12月23日。詎被告遲  
05 至113年12月24日，始行提起再抗告，有卷附刑事抗告狀上  
06 之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印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敘明，本件顯  
07 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  
08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 
12 法官 孫沅孝  
13 法官 沈君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羅敬惟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